|  |
| --- |
| **中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 |
| 2017-12-04 10:42   审核人： |
|  |
| **为提高艺术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与《中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并结合艺术学科专业特点，特制订本评审细则。**  **一、 基本原则**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成立艺术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委员会**  组  长：王燕平 夏瑞丽  副组长：田维飞 李仁伟 韩晋宁  导师代表： 李仁伟 田军 梁奇 张鹏  班主任代表：范晓荣 马小娟 陈娟 赵婧  办公室：艺术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科  **三、总则**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按照实际分配到学院的名额确定奖项获得者。  **四、评审范围及条件**  （一）**参评范围**  1、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2、每名研究生在硕士阶段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     3、延期毕业研究生及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二）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包含学院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学业成绩要求    1）基础知识扎实，成绩优良，所修全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2）成绩要求：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间所有加权成绩总分在本年级、本学科排名为前40%，无不及格课程；    课程平均成绩       http://art.nuc.edu.cn/__local/D/0B/78/CCB021406FCE80AAF1ACDBBE30C_0C083867_30CC.png     每门课程标准成绩       http://art.nuc.edu.cn/__local/6/7E/A7/FBB23421A319198AD8F9B154E50_617A9999_A97.png     （Si 为某门课程成绩，       http://art.nuc.edu.cn/__local/C/00/C7/0EED6E96BC11A32FDA8B4310962_75B1730A_156.png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其中：①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       ②无故旷考者，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3）附加分：附加分由“专业课成绩”、“期刊论文”、“对外比赛”、“艺术展演”、“科研项目”五个方面加总获得。  ①专业课成绩：每学期的专业必修课的平均分高于80分计2分；高于85分计3分；高于90分计6分；  ②期刊论文（期刊论文的认定办法见附件1）   |  |  |  | | --- | --- | --- | | 期刊论文 | 南大核心 | 第一作者加20分，第二作者加 10分。 | | 北大核心 | 第一作者加 10分，第二作者加 5分。 | | 省级期刊 | 第一作者加 2分，第二作者加 1分。 |      ③对外比赛（对外参加比赛获奖的认定办法见附件2）   |  |  |  | | --- | --- | --- | | 对外比赛 | 国家一级 | 一等奖加5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10分 | | 国家二级 | 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2.5分 | | 省级 | 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0.5分 |   ④艺术展演：以承担各类艺术展演为主要考核内容，要求所承担的艺术展演时间为研究生在读期间；所承担的艺术展演须与研究生阶段的专业方向一致。   |  |  |  | | --- | --- | --- | | 艺术展演 | 国家级展演 | 国家级个人专业展演加50分，省级个人专业展演加8分，个人专场展演加6分。 | | 演出 | 每次加0.2分;若演出为巡演，则总次数X0.75系数。 | | 志愿者 | 担任志愿者活动期间共加0.05分 | | 展览 | 每次加0.2分；若为巡展，则总次数X0.75系数。 |     ⑤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认定方法见附件3）   |  |  |  | | --- | --- | ---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 | 课题组前十名为有效，项目主持人加30分，第二加6分，第三加5分，第四加4分，第五加3分，第六加2分，第七加1分，第八加0.5分，第九加0.3分，第十加0.1分。 | | 省级 | 课题组前五名为有效，项目主持人加10分，第二加3分，第三加2分，第四加1分，第五加0.5分。 | | 横向 | 课题组前五名为有效，项目主持人加3分，第二加1分，第三加0.5分。 | | 校级 | 课题组第一名加0.2分。 |   **五、名额分配及分数计算方法**  1、名额分配  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进行分配。  2、分数计算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者（无不及格、标准成绩全年级前40%者），由标准成绩+附加分成绩的最终成绩中分数最高者获得国家奖学金。  **五、 基本程序**  凡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基本程序如下：    1、学院公布当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2、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明细》，同时提交个人成绩单、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获奖证书及其它可证明学术水平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3、学院参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    4、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进行附加分测评，严格按照标准成绩+附加分成绩的最终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各初选名单；    5、通过初选的学生经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审定。  **六、 其它事项**  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1. 经核实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接收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2. 凡未取得正式学籍、或学籍不再本校者；    3.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包含学院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为艺术学院。**未尽事宜，另行通告。    **艺术学院**  **2017 年 11月** |